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體育課興趣選項實施要點

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通識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8 月 31 日健康與休閒教學會議修正

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

台技(一)字第 0990160764-A 號函核定更名

民國 99 年 10 月 13 日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

為提昇體育課學習興趣，以多元化體育課程設計，引導學生學習運動技能，培養良好運動習慣，促進身心健康，建立和諧的人際關係，依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體育課實施辦法規定訂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體育課興趣選項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實施對象

日間部四年制一年級第二學期修課學生。

三、開課項目及授課時數

(一)開課項目

依學生興趣選項分組意願調查結果及師資、場地設備情況開課之。

(二)授課時數

每週授課二小時。

四、開課原則

(一)大學部四年制一年級第二學期選課一次，中途不得更改。

(二)開課時間、開課項目及各項人數限制依教務處公告為主。

(三)上述學制內的同學均須依規定參加興趣選項，否則視為未修習體育運動(二)之科目。

(四)本校運動代表隊可優先選課，但以該運動代表隊項目為限。

五、評量

(一)體育課興趣選項成績之考核依照本校體育成績考核辦法辦理。

(二)體育成績考核包括下列項目：

運動技能佔百分之六十；

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佔百分之三十；

體育常識佔百分之十。

(三)運動技能每學期測驗兩個項目。

(四)各項成績之評定及給分標準實施要點另訂之。

六、上課規範

(一)學生上課須遵守各場館安全規則與任課教師之規定。

(二)因特殊原因未能於指定時間內選課者，須檢具證明於開學後教務處公告之加退選時間至體育室辦理加退選手續。

七、本要點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